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請假）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請假）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請假）

劉委員憲璋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顏妃真

第二組鄭鳳秋

第三組劉駿宏

第四組陳哲耀

呂秋華

高慈穗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111 年 1 月 9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投開票當天，中央選舉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率隊巡迴監察各投開票所，感謝中央選舉委員會長官指導，也對當天陪同巡視之本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與區選務作業中心同仁致上謝意，由於大家的充分準備、辛勞付出及應變得宜，本次缺額補選得以圓滿達成任務。

農曆新年將至，在此先預祝各位虎年行大運、健康平安。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 (一) 有關外界對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疑慮，感謝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進勇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蒞臨本會訪視時，特地召開記者會公開釋疑。
- (二) 監察小組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當天各派 1 位監察小組委員分別進駐 5 個補選行政區，以因應突發狀況的解決與排除，直至各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統計、封箱完畢。
- (三)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當天，中央選舉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率隊至本會，成立網路群組並重點指示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長官、本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等分組機動巡迴監察各投開票所。另本會並設立應變中心，一接獲檢舉電話，立即通知區選務作業中心或機動巡察小組，快速就近前往處理。由於處理迅速、得宜，並未衍生重大爭議事件。
- (四) 感謝各位委員辛勞指導。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已於 1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辦理投開票完畢，投票結果，今日提會審議。
- (二) 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鄭慧鋒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經查對後不符合規定，擬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今日提會審議。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110 年 12 月 20 日本市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戶政事務所，完成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

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並於同年12月22日至24日於區公所辦理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 (二) 110年12月21日至24日本市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在工作地投票名冊編造作業。
- (三) 110年12月29日公告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確定統計人數為295,985人。
- (四) 111年1月9日為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本組及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戶政事務所依規派員留守處理選舉人名冊查詢事宜。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 辦理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

「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業於110年12月30日下午6時30分於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樓攝影棚順利完成錄製，並透過本會Youtube頻道及本市有線電視頻道直播，後於111年1月2日下午2時於第2選舉區有線電視重播。

- (二) 編印紙本公報及錄製有聲公報：

- 1、「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業於110年12月24日配送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後續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限於111年1月4日前分送家戶。
- 2、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有聲選舉公報已於110年12月27日全數配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亦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於111年1月4日前依名冊送達應送對象。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1月9日投票日當天尚無具體違法情事，爾後如有接獲檢舉違反選舉

罷免法之案件，俟調查完成後再依規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及委員會議審議。

(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撕毀公投票 2 案，已提送 111 年 1 月 4 日召開之第 6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完畢並提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三)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640 號公告，委任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違規裁處事件。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經於本（1）月 9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經於本（1）月 9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鄭慧鋒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經查對後不符合規定，擬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0年12月9日收受「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鄭慧鋒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林秀芬女士提出連署書件辦理。
- 二、本會以110年11月9日中市選一字第1103150334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林秀芬女士自文到次日起10日內至本會領取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格式，未依期限領取者，視為放棄提議。林女士於110年11月19日向本會領取，於12月9日提出連署書件，符合前揭提出期限之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83條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村（里）長之罷免應於15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10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81條第1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
- 四、經查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選舉原選舉人數為4,442人，依選罷法第81條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本案連署人應達445人以上。
- 五、本案所提出連署人名冊，經依選罷法第83條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查對如下：
 - （一）不符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1款（年齡）之規定，計1人，應予刪除。
 - （二）不符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3款（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之規定，計456人，應予刪除。
- 六、連署人名冊連署人總數為463人，經依規定查對後，合計刪除457人，符合規定連署人人數為6人，不足選罷法第81條第1項規定之連署人數。本會依選罷法第83條規定，以掛號附回執郵寄110年12月17日中市選一字第1103150421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林秀芬女士自文到次日起10日內補提連署人名冊。

七、查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林秀芬女士於110年12月20日收到本會通知補提連署人名冊，截至110年12月30日法定期限（文到之次日起10日內）未補提，擬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

八、檢附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鄭慧鋒罷免案連署書件，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及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如附件，另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告罷免案宣告不成立。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西屯區投票權人蔡○○先生於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撕毀公投票2張之裁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據警方筆錄摘記：投票權人蔡○○先生於110年12月18日下午3時20分左右，在西屯區第785投開票所（永安國小104教室）圈票時因為不慎蓋錯，詢問是否可以換新選票，選監人員回答無法換新的選票亦不可以塗改或蓋私章，因此想投廢票下意識就直接徒手撕毀2張公投票，不知選票不可以撕毀。

三、案經111年1月4日本會第6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本案投票權人蔡○○先生於公投投票日一次撕毀公投票2張，依據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五千元。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0年12月22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00165115號函送投票權人蔡○○先生違反公民投票法案偵查卷1宗（另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依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五千元。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南區投票權人吳○○女士於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撕毀公投票1張之裁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警方筆錄摘記：投票權人吳○○女士於110年12月18日下午2時03分左右，在南區第1411投開票所（樹義國小自然教室）圈票時因為不慎蓋錯章，習慣性寫錯就撕掉，非故意撕毀公投票。
- 三、案經111年1月4日本會第6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本案投票權人吳○○女士於公投投票日撕毀公投票1張，依據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五千元。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0年12月27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00052215號函送投票權人吳○○女士違反公民投票法案偵查卷1宗（另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依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五千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臺中市 第 2 選舉區	1	張烱春	男	54/03/30	台灣股票黨	337	否	
臺中市 第 2 選舉區	2	林金連	男	45/09/10	無	633	否	
臺中市 第 2 選舉區	3	李昇翰	男	75/03/21	無	617	否	
臺中市 第 2 選舉區	4	林靜儀	女	63/02/12	民主進步黨	88,752	是	
臺中市 第 2 選舉區	5	顏寬恒	男	66/09/14	中國國民黨	80,912	否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 年 1 月 9 日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臺中市 第 2 選舉區	林靜儀	女	63/02/12	民主進步黨	88,752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 年 1 月 9 日